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安徽盛运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为其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鉴于此，我们同意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 二、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经过对会议材料及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

构。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依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韦文金

范成山

-----

-----

-----

2018年10月29日